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6〕6号

关于负极材料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负极材料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负极材料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605-440804-04-02-891919）位于湛江市官渡工业园，项目用地面积为1933.56平方米，设有一栋5层研发中心大楼，总建筑面积为9667.8平方米。项目核心经营内容为负极材料的研发、性能测试及小规模中试生产。硅碳负极材料中试生产规模为30吨/年；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年度研发测试总量30吨；氧化亚硅负极材料年度研发测试总量4.5吨。项目需测试载体扣式锂电池约108000个/年以及载体软包锂电池约18000个/年。项目总投资14101.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筛分、包装、粉碎分级工序产生的粉尘，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热处理、石墨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冷凝+碱液喷淋塔”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正极涂膜干燥NMP废气、注液废气经NMP回收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产生的氮氧化物、氯化氢废气经通风柜、万向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硅碳负极材料排空废气经火炬燃烧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负极涂膜干燥SBR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密闭贮存等方式管控；生产过程伴随的臭气通过加强通排风、自然稀释等措施控制。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喷淋废水、负极混浆容器清洗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工艺预处理后水质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噪声源布局，采取有效减震降噪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等。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合格品、边角料、废电池、废布袋、废渣、废过滤膜等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相关单位回收或处理。实验废液、废弃包装物、废油、回收的NMP溶剂、测试后的负极材料、正极混浆废物、废实验耗材、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VOCs \leq 0.271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0364吨/年。

四、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